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10,000万元	7,832.3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1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15.52	87,952.24
	负债总额	24,960.23	23,142.07
	资产净额	79,555.29	64,810.18
	营业收入	37,796.85	26,710.77
	净利润	14,745.12	-21,685.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24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0.81元/股，总市值1.8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0.81元/股，总市值1.8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86联合氟维司群治疗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C1086片

规格：0.25 mg、1 mg、4 mg

受理号：CXHL2600964、CXHL2600965、CXHL2600966

适应症：KC1086联合氟维司群治疗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审批结论：KC1086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氟维司群在激素受体阳性（H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中开展临床研究。

二、药品其他情况

KC1086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作为一款强效的KAT6/7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显示，KC1086对KAT6A/B及KAT7均具有强效的抑制活性与高选择性。KC1086在小鼠异种移植瘤模型中具有优异的体内药效，在其他实体瘤药效模型中显示出类似的效果，并对靶点产生持续的深度抑制。在联合用药方面，KC1086与哌柏西利（CDK4/6抑制剂）、氟维司群（雌激素受体降解剂）联用进一步展现更加优异的体内药效。此外，KC1086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安全窗口。

KC1086已于2025年8月启动Ⅰ期临床试验，并成功获得美国FDA的新药临床研究默许，成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的KAT6/7小分子抑制剂。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KC1086在晚期实体肿瘤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有效性。基于KC1086优异的数据结果，公司拟开展评价KC1086联合氟维司群在激素受体阳性（H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的Ⅱ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义法院已于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10,434.53万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 安义法院将于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

● 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义法院"）已于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坐落于汕头市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8幢复式商铺10套及1-9幢地下室一层车位20个"（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10,434.53万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获悉，首轮拍卖所挂牌的全部标的资产均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二、第二次拍卖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获悉，安义法院将于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上述资产评估价合计人民币14,897.10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

经查，安义法院第二次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拆分挂牌拍卖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被执行（拍卖）标的	标的评估价（万元）	标的起拍价（万元）	司法拍卖起止时间	拍卖人	原因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	12,019.20	6,736.00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		汕头市龙湖区愉珑湾（一区）8幢复式商铺10套	2,617.90	1,466.02			
3		汕头市龙湖区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车位20个	260.00	145.60			
合计：			14,897.10	8,347.62	-	-	-

注：第二次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标的详细信息以安义法院实际挂牌信息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对应债务后，公司相关债务将有所下降；但本次资产处置将造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下降，并可能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次拍卖实际结果，完成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7,475.5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亿元至3.4亿元，同比增长148.04%至172.04%。

一、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2026年前三季度，受AI、高性能计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公司所在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设备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叠加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成效逐步显现，境外市场订单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好增长。因此，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产品测试分选机销量实现较大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较好的增长。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亿元至3.4亿元，同比增长148.04%至172.04%。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

1、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860万元到195,1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5,392万元到83,702万元，同比增加68%到75%。

2、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490万元到194,7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5,302万元到83,602万元，同比增加68%到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26,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188万元。

（二）每股收益：1.3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AI算力领域的高景气，公司紧扣战略定位，锚定中高端赛道持续深耕，有序推进产能释放、深化技术升级、强化质量管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228,05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8,050	228,050	2026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8,05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9）。

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0）。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8,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713,225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8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8334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8,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41,275	-228,050	9,713,2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5,253,328	0	2,105,253,328
股份合计	2,115,194,603	-228,050	2,114,966,553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2026年10月15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继续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837,445.13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59,767,423.2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02,585,548.47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2,585,548.47元，公司总股本为1,242,770,322股。

3、公司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1,242,770,32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72,831,096.6元（含税）。

4、若自本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8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12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临2025-130、临2025-131、临2025-138、临2025-147、临2025-155、临2025-162、临2026-005、临2026-013、临2026-021、临2026-028、临2026-039、临2026-056、临2026-067、临2026-074、临2026-081）。

二、进展情况

（一）印度业务资产包

为实施印度业务资产包的交易，公司依据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由印度闻泰与立讯联滔签署了《Asset Transfer Agreement》（以下简称《印度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了印度业务资产包交易的具体内容。

印度业务资产包在去年立讯签署交割确认函后，出现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其中部分资产已解除冻结，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剩余冻结资产的解冻事宜。双方对印度业务资产包协议履行有争议，该争议事项已被立讯联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仲裁庭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首次案件管理会议，并在会后确定最终庭审于2027年9月20日当周进行，截至目前仲裁程序正常推进中。

（二）公司后续应对

上述仲裁仅涉及印度业务资产包，公司已启动法律应对程序，积极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确认仲裁程序、评估各项可行法律途径。本次争议背景复杂，涉及跨境交易中常见的多法域法律适用与行政程序的交叉影响。最终裁决结果及责任归属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应对本次争议，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的解决方案。

（三）其他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且不涉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涉及的印度业务资产包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已完成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不涉及仲裁诉讼程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涉及复杂的跨境法律，审理周期及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8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9,627,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981,389.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13,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魏晓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484,478	99.9385	是
1.02	选举游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485,064	99.93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魏晓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29	20.6361	是
1.02	选举游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5	22.263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需逐项表决，子议案1.01-1.02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张颖、于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本次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后，先导汇芯累计质押11,4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出具的知会函，截至函件出具日，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400万股质押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先导汇芯	是	1,400万	否	否	2026年10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20%	1.48%	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注：先导汇芯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质押系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	225,868,500	23.82%	10,000万	11,400万	50.47%	12.0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

1、先导汇芯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先导汇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先导汇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